



資料來源：依據○○○(請依各局實際報送狀況填寫)所報「消防員工傷亡慰問暨急難濟助」表彙編。

填表說明：本表由本局○○○課(室、中心)編製一式4份，經陳核後，1份自存，另外3份送本局會計室，其中1份送縣政府主計處，1份送內政部消防署會計室，並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消防署統計資料庫。

1769-03-01-2

金門縣 消防員工傷亡慰問暨急難濟助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各級消防機關員工遭遇傷、亡、殘、疾等急難情形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依據各級消防機關員工及義勇消防人員傷亡殘疾危難濟助執行要點，以因公殉職、因公死亡、因公全殘、因公受傷、意外死亡、意外受傷、因病死亡、因病住院、急難濟助(分眷屬死亡、眷屬重病住院)等性質分類。

四、統計科目定義：

(一) 因公殉職：以在執行搶救、遭受暴力或意外死亡者為限。

(二) 因公死亡：以在執行職務或服行勤務中意外死亡者為限。

(三) 因公全殘：以在執行搶救、遭受暴力或意外以致受傷，在1年內經公立醫院鑑定為全殘者為限。

(四) 因公半殘：以在執行搶救、遭受暴力或意外以致受傷，在1年內經公立醫院鑑定為半殘者為限。

(五) 因公受傷：指因執行職務或執行勤務中受傷極嚴重，經公立醫院診斷需連續住院醫療2個月以上者為限。

(六) 意外死亡：非因公殉職或因公死亡之意外事故死亡者為限。

(七) 意外受傷：非因公受傷者稱之。

(八) 因病死亡：非因公殉職或因公死亡或意外死亡者稱之。

(九) 因病住院：以經公立醫院診斷證明患重大不治或難治之疾病者為限。

(十) 眷屬死亡：以員工之父母、配偶或子女死亡者為限。

(十一) 眷屬重病住院：以員工之父母、配偶或子女患重病持有公立醫院證明且自付醫藥費在1萬元以上，並取有醫藥費收據者為限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○○○(請依各局實際報送狀況填寫)所報「消防員工傷亡慰問暨急難濟助」表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由本局○○○課(室、中心)編製一式4份，經陳核後，1份自存，另外3份送本局會計室，其中1份送縣政府主計處，1份送內政部消防署會計室，並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消防署統計資料庫。